

雪葦 著

魯迅散論

光華書店發行

魯迅散論

著 魯 迅

光華書店發行

紀念魯迅先生（代序）

魯迅先生告訴了我們要怎樣堅決的戰鬥。

他說中國幾千年來的封建歷史，無論改朝換代是來得怎樣的頻繁，但在人民，則不過只兩個時代：一是『想做奴隸而不得的時代』；一是『暫時做穩了奴隸的時代』。但是，『創造這中國歷史上未曾有過的第三樣時代，則是現在的青年的使命！』（註十）『倘有阻礙這前途者，無論是古是今，是人，是鬼，是三墳、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圖，金人玉佛，祖傳丸散，秘製膏丹，全都踏倒他。』（註二）他要我們有這樣高度的勇敢。

但是中國的這個舊社會，這種舊勢力，是經過了幾千年歷史的鍛鍊，擁有這麼長的反動統治經驗的，它是那樣的殘暴，却又是那樣的善於偽裝；是那樣的認真，却又是那

樣的善於虛偽；是那樣的神氣，却又是那樣的『虛無』……。最多的是陰謀和暗箭，它是革命的死敵，但它又不來和你正大光明的『戰』，它的詭計是多端的（這個『東方的』日本帝國主義，也同有這樣的性質）。生在這樣的社會中而謀改造這社會的人們，就得有『聰明的戰法』。『聽說剛勇的拳師，決不再打那已經倒地的敵手，這實足使我們奉爲楷模。但我以爲尙須附加一事，卽敵手也須是剛勇的鬥士，一敗之後，或自愧自悔而不再來，或尙須堂堂地來相報復，那當然都無不可。』『否則，他對你不『費厄』（公道），你卻對他去『費厄』，結果總是自己吃虧，不但要『費厄』而不可得，並且連要不『費厄』而亦不可得。所以，要『費厄』，最好是首先看清對手，倘是些不配承受『費厄』的，大可以老實不客氣；待到它也『費厄』了，然後再與它講『費厄』也不遲。』（註三）這樣，魯迅先生就主張『壕塹戰』的戰術。不然，『許叔赤膊上陣，也

註一：『燈下漫筆』。——『墳』，『全集』第一卷。

註二：『忽然想到』。——『華蓋集』，『全集』第三卷。

註三：『論『費厄攔頭』應該緩行』。——『墳』，『全集』第一卷。

就很不中幾箭，而金聖嘆還笑他道：「誰叫你赤膊？」」（註四）

壕塹戰的戰術是最「韌」性的戰術，（註五）要有如「這樣的戰士」那樣澈底韌性的革命奮鬥的精神。不要輕浮氣燥，但也不要放鬆敵人，而要堅決的然而耐心和澈底的戰到『底』！『假使此後光明和黑暗還不能作澈底的戰鬥，老實人誤將縱惡當作寬容，一味姑息下去，則現在（一九二五）似的混沌狀態，是可以無窮無盡的。』（註六）

對於要做這樣一種『中國式』的戰士，自然要有合於這戰鬥原則的戰士底氣魄，也可以說修養。這個，首先就是要有澈底的『正視現實』的勇氣：『必須敢於正視，這才可望敢想、敢說、敢作、敢當。倘使並正視而不敢，此外還能成什麼氣候。』（註七）『從噴泉裏出來的都是水，從血管裏出來的都是血。』『賦得革命，五言八韻』，是只能騙騙官試官的。（註八）其次，就聚有實事求是的革命者的原則態度。能做出一點就做一點：不是如——『智識高超而眼光遠大的先生們勸導我們：生下來的倘不是聖賢、賽傑、天才，就不要生；寫出來的倘不是不朽之作，就不要寫；改革的事倘不是一下子就變成極樂世界，或者，至少能給我更多的好處，就萬萬不要動！……』這其實不外就是一個不生、不寫、不動而已。（註九）應該能做一點就做一點，『有一分熱就發一

分光」，單是好高騖遠、公式、痛快，都是空洞而有害的；「例如只會「辱罵」「恐嚇」甚至於「判決」，而不肯具體地切實地運用科學所求得的公式，去解釋每天的新的事實，新的現象，而只抄一通公式，往一切事實上亂湊，這也是一種八股。」也應「在掃蕩之列」。（註十）『當先求內容的充實和技巧的上達，不必忙於掛招牌。』（註十一）倘若離開了實際，「那是無論怎樣的激烈，「左」，都是容易辦到的；然而一碰到實

註四：「空談」。——「華蓋集續編」，「全集」第三卷。

註五：「對於左翼作家聯盟的意見」。——「二心集」，「全集」第四卷；又：「兩地

書」第一集，「全集」第七卷等。

註六：「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

註七：「論「睜了眼看」」。——「墳」，「全集」第一卷。

註八：「革命文學」。——「而已集」，「全集」第三卷。

註九：「這個與那個」。——「華蓋集」，「全集」第三卷。

註十：「透底」。——「偽自由書」，「全集」第四卷。

註十一：「文藝與革命」。——「三閒集」，「全集」第四卷。

際，便即刻要撞碎了。」（註十二）

社會是這樣的社會，敵人是這樣一種敵人，聰明的戰法只好是『壕塹戰』，中國革命道路的曲折、複雜、艱難和長期的性質，都是由是規定好了。在這樣的革命道路上走着的人們，於是就需要澈底的自我改造——要做到使自己這個『人』也符合於這目的和適合於這環境的自我改造。這就是，要具有這樣的品質：凡有和革命的利益要求不一致的成分，都加以澈底的丟掉，凡有爲了革命的利益而應犧牲的都能毫無保留的犧牲。『我的確時時解剖別人，然而更多的是更無情面的解剖我自己。』（註十三）而解剖自己更比解剖別人要更不留情面。（註十四）假如自己的血肉該喂動物，那喂就是，只要那是獅、虎、鷹隼。（註十五）

有這樣的品質，任何長年崎嶇的路程都能走、都能『通得過』了。

二

我們中國這個社會歷史所走的路，和歐洲國家所走的有些不同：我們是以封建社會的古物來迎接『世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我們，中國的青年們所走的路，因而和

歐洲國家青年所走的也有些不同：我們是從反封建的家庭婚姻問題或反封建的爭取「土地」問題而直接就走進馬克思主義的廣大的天地、社會階級鬥爭的思想領域的。

我們的「人的解放」尚未完成，便已同時走上集體主義的社會主義鬥爭的大道。但這裏，就需要一個特殊的教育方法與鬥爭方法，一架爲這歷史特製的橋樑，能引導剛從封建主義裏解放出來即能穩妥地直接走上馬克思主義道路的特殊的思想橋樑；就是說，我們需要一個啓蒙的思想導師，但這個啓蒙的導師，已不能是十九世紀及以前歷史有過的那樣單純的「民主主義」的，而是要能使民主主義直接與社會主義結合、兼作社會主義的事業的，也就是「新民主主義」的。這個「歷史的空隙」，就由魯迅先生來補滿了。這也就是魯迅留給我們的思想遺產的價值吧。我們從這裏，依靠它，使我們可以順利的學習怎樣使自己能穩步向前的從封建家庭衝出來，又能真實的迎得上這社會主義的

註十二：「對於左翼作家聯盟的意見」。

註十三：「寫在『墳』的後面」。——「墳」，『全集』第一卷。

註十四：「答有恆先生」。——「而已集」，『全集』第三卷。

註十五：「半夏小集」。——「且介亭雜文末編」，『全集』第六卷。

『世界潮流』，能在這中國歷來歷史上稀有的激盪、變化迅速、曲折複雜的社會運動中還能結結實實的立得住腳跟，能够真實的做成功個馬列主義者。像魯迅先生自己那樣，任何的激流變幻都搖撼迷惑不了他，始終一貫能穩站在革命的最前線，能爲這中國革命的事業真實的服務到『底』。魯迅思想對於我們最寶貴的意義大概就在這裏吧。上節提出的輪廓，不過是我一點點粗枝大葉的、不完全的縮寫而已。

三

曾經有過這樣一個故事——曾經有這麼一個生在落後省分的內地青年，衝出了封建軍閥的封鎖，跑出中原來追求『國民革命』了，但這時却已經是一九三〇年。當他到得武漢，他才明白了一切：『國民革命』已經變成吃人者的假招牌，這裏一切比他剛由憎惡而逃開的小軍閥天地也差不了多少：官兵也不平等了，對老百姓也『拉伏封馬』了，工人鬧着失業，屠殺更加厲害，黑暗更加甚了……。而這青年却只知道『國民革命』的覆滅，全不知道新的革命思想的展開，『共產主義』向來對於他是知識以外的存在，向他述說這天地似的變化的人，又不能告訴他這新的理想，這人也不過是一個跟着在這假

「國民革命」裏邊「鬼混」的一個小軍官罷了。他爲理想而來，但理想殘酷的破滅了；他是生長於封閉得那樣鐵似的封建據裏，因而新的那怕是一線的希望的光在他一點也看不到；前途茫茫，金錢無有，社會生活的經驗更缺乏，他想自殺了。但當他從悲苦中猛憶起魯迅先生這一段話的時候——

「君子若曰：『羊總是羊，不成了一長串順從地走，還有什麼別的法子呢？君不見夫豬乎？拖延着，逃着，喊着，奔突着，終於也還是被捉到非去不可的地方去，那些暴動不過是空費力氣而已矣。』」

「這是說：雖死也應該如羊，使天下太平，彼此省力。」

「這計劃當然是很妥帖，大可佩服的。然而，君不見夫野豬乎！他的兩個牙，使老獵人也不免於退避。這牙，只要豬脫出了牧豕奴所造的豬圈，走入了山野，不久就會長出來。」（「二點比喻」）

他就突然清醒而有力氣起來，在睜大淚眼凝視黑空中，他發出了這樣悲絕的戰叫：『就死也得衝死在任他惡的社會裏去吧，死也得死在筋疲力竭的時候！』他由此還是迎面流到了上海，挺着他的身子去『顛』（拚命）了。後來他自然並沒有力絕而死：他迅速的

十一、接受外國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代表所呈遞的國書與卸任書；

十二、任免蒙古人民共和國駐外國的全權代表；

十三、批准與其他各國間所訂的條約與協定；

十四、在大人民呼拉爾閉會期間，遇有蒙古人民共和國遭受軍事攻擊時，以及必須履行國際條約互防侵略的義務時，宣佈戰爭狀態；

十五、宣佈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令；

十六、處理加入蒙古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問題。

第三〇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任期屆滿後，仍保有其職權直至新任大人民呼拉爾組成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時為止。

第三一條

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應向大人民呼拉爾報告其全部工作。

第三二條

大人民呼拉爾的代表，非經大人民呼拉爾同意而於大人民呼拉爾閉會期間非經其主席團同意，不受審判或逮捕。

第五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

第三三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為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家政權最高執行與號令機關。

第三四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對大人民呼拉爾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大人民呼拉爾閉會期間，則對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五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依據並為執行現行法律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三六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及指令，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全境均必須遵守。

第三七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的職權如下：

- 一、統一並指導蒙古人民共和國各部及其他所屬機關的工作；
- 二、設法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國家與地方預算、稅收與信貸制度；
- 三、實行外交方面的一般領導；
- 四、對國防與全國武裝力量建設事宜實行一般領導，並規定每年被召入伍的公民數額；
- 五、設法保障社會秩序，維護國家利益及保護公民的人身權與財產權；
- 六、直接領導與指導各省、烏蘭巴托市及其他地方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所屬執行機關的工作；
- 七、變更和廢止部長會議直轄各機關、各部及其他管理機關的訓令與指令；
- 八、遇必要時，得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內設置關於經濟及文化建設事宜的中央管理局與委員會；

九、規定國徽樣式，並核准各級國家政權機關與組織刻製鑄有國徽的印章。

第三八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由大人民呼拉爾組織之，其成員為：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副主席若干人；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國家監察委員會主席；

藝術事宜委員會主席；

蒙古人民共和國各部部长。

第三九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設立下列各部：

第四〇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直轄下列各會、局：

國防部

外交部

畜牧部

工業部

食品工業部

運輸部

商業部

財政部

內務部

司法部

教育部

保健部

郵電部

學術委員會

國立大學

體育及運動委員會

國家印刷局

無線電裝置及無線電廣播委員會

文化及出版事業總管理局

建設事宜總管理局

水力氣象事務局

第四一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各部長與中央機關各首長領導國家管理的各該部門，並就其情況與工作對部長會議負全部責任。

第四二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各部長與國家中央機關各首長，在其權限內發佈命令與訓令，並檢查其執行。命令與訓令的發佈，應根據並執行現行法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與指令。

第六章 國家政權地方機關

第四三條

省、烏蘭巴托市、蘇木（縣）、霍倫（區）、霍林（分區）與巴戈（鄉）的國家政權機關為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

第四四條

省、市、蘇木、霍倫、巴戈與霍林各級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由各該省、市、蘇木、霍倫、巴戈與霍林的勞動人民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四五條

各省的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由勞動人民代表按下列比率組成之：

凡人口在三萬以內的省區——選出代表五十人；有人口三萬以上的省區——每六百人選舉代表一人。

市、烏蘭巴托市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由勞動人民代表按三七五人選出代表一人的比率組成之。

蘇木、霍倫及分成個別行政單位的城市，其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由勞動人民代表按下列

比率組成之：

凡人口在三千以內的蘇木和霍倫——選出代表三十人；有人口三千以上的蘇木和霍倫——每一百人選舉代表一人，但代表總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巴戈和霍林的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由勞動人民代表按下列比率組成之：

凡人口在四百以內的巴戈和霍林——選出代表十三人；有人口四百以上的巴戈和霍林——每三十人選舉代表一人，但代表總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第四六條 各省、市、烏蘭巴托市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常會，由各該執行機關召集之，每年至少二次。

蘇木和霍倫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常會，由各該執行機關召集之，每年至少三次。

巴戈或霍林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常會，由巴戈或霍林的主席召集之，每年至少六次。

巴戈或霍林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會議，由巴戈或霍林的主席主持之。

各級地方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臨時會議，依代表半數以上的請求，或依各該執行機關的提議，或依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的指示召集之。

第四七條 爲領導會議進行起見，各省、市、蘇木、霍倫的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於開會時選舉主席及秘書。

第四八條 爲處理經常工作起見，各省、市、烏蘭巴托市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應由其代表中選舉執行機關作爲其執行與號令機關，以七人至九人組成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負責秘書一人及委員若干人。

第四九條 各蘇木和霍倫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執行與號令機關，爲其所選任的執行機關，由五人至七人組成之：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及委員若干人。

第五〇條

各執行機關的主席領導全部工作，召集執行機關會議並爲其主席。各霍林和巴戈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執行與號令機關，爲其所選任的執行機關，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及委員二人組成之。

第五一條

各省和市、各蘇木和霍倫、各巴戈和霍林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任期屆滿後，其執行與號令機關仍保有其職權，直至新選呼拉爾組成新任執行與號令機關之時爲止。

第五二條

各省和市、各蘇木和霍倫、各巴戈和霍林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職權如下：
一、領導本地區內文化、政治與經濟的建設；
二、規定地方預算；
三、領導所轄行政機關的工作；
四、保證國家秩序的維持，法律的遵守及公民權利的維護。

第五三條

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上級執行機關有權廢止下級執行機關的決定與命令，並停止下級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決定。

第五四條

上級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有權廢止下級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及其執行機關的決定與命令。

第五五條

各級地方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均得在蒙古人民共和國法律所賦與的權限內通過決定。

第五六條

各級地方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執行機關均直接向其所由選出的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報告工作，並向上級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執行機關報告工作。

第五七條

各省和市、烏蘭巴托市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執行機關設有下列各處：

畜牧事務處

計劃委員會

財政處

保健處

國民教育處

軍務處

總務處

第五八條 各省和市、烏蘭巴托市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執行機關各處，在其工作上應分別服從省和市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的執行機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該管各部。

第七章 法院與檢察機關

第五九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審判權由共和國最高法院、各省法院、各市法院、大人民呼拉爾所設立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專門法院，以及各區人民法院行使之。

第六〇條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由常任審判員經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

第六一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最高法院負責監督蒙古人民共和國各級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

第六二條 最高法院由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選舉之，任期四年。

第六三條 市法院和省法院由市與省勞動人民代表呼拉爾選舉之，任期三年。

第六四條 各區法院的人民審判員，由各省、蘇木、市、霍倫（在烏蘭巴托市）的公民依普遍、直接、平等的選舉制及秘密投票法選舉之，任期三年。